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和国内各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及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股票代码：A 股 00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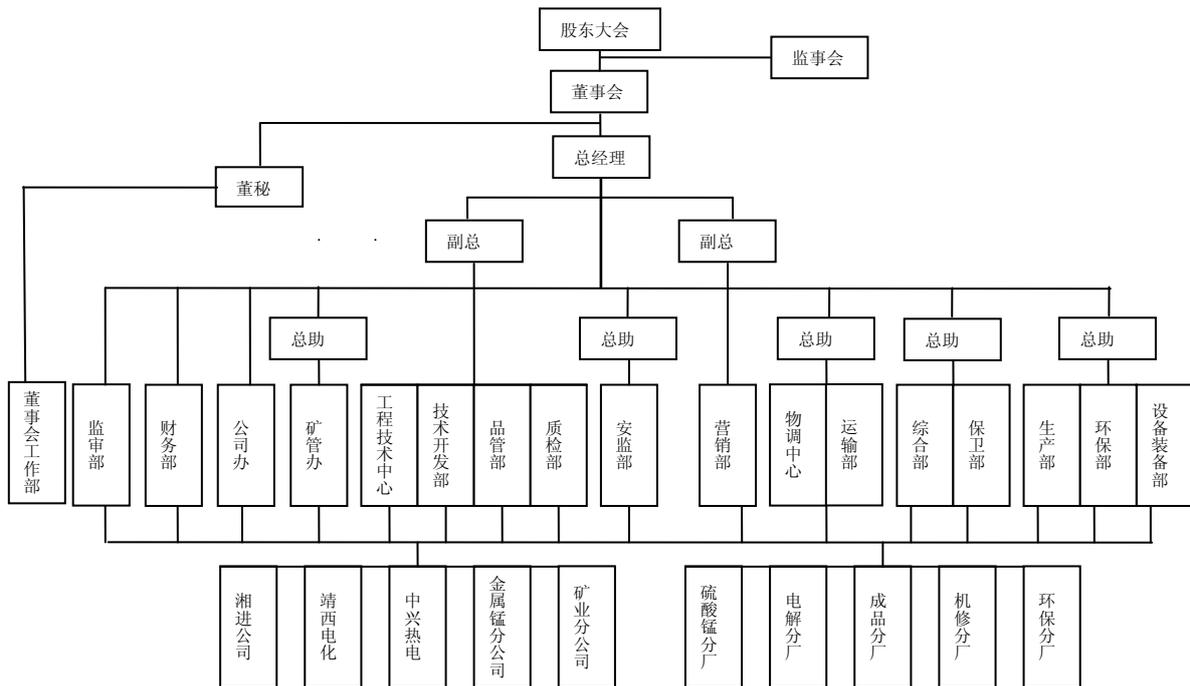
上市情况：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 5 家分厂、2 家分公司及 3 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是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框架体系，组织架构完善、运转正常、运行良好。在组织架构内，各组织间各司其职、管理规范。

## 2、组织机构



###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工作实施办公室，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分管主要业务的公司高管、各单位负责人等。

#### (一)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

组长：周红旗

常务副组长：谭新乔

副组长：刘泽华 柳全丰 王 炯

成员：丁建奇 成曙光 刘干江 张凯宇 谭建杰 李湘石 余建

主要职责：确定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协调组织公司内外资源，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组织领导内控日常运行；监督内控运行有效性。

#### (二)内部控制工作实施办公室

内控办主任：丁建奇

内控办成员：由公司各部门、分厂、分（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共 26 人组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为综合部，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具体组织

和协调工作；董事会工作部负责报送和联络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完成披露工作。内控办主要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关于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精神和方针，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内控工作：

1、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

2、制定方案实施的培训计划，组织相应的培训；

3、梳理公司各个层面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并统一；

4、督导各职能部门、分厂、分（子）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5、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内控体系建设的进度、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问题；

6、编制提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负责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 (一)启动阶段（2012年3月底之前）

1、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按照证监局有关要求，制定内控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批后对外披露，并上报湖南证监局备案。

计划方案拟制、修订：丁建奇

计划方案审核：内控领导小组

2、组织公司各部门、分厂、分（子）公司的管理层、业务骨干等参加与有关内控建设的专题培训，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召集人：周红旗

本阶段工作成果文件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湘潭电化科技内控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

#### (二)建设阶段

1、确定内控实施范围（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界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范围，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2、将内控建设实施范围报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将实施范围及确定依据、实施范围合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提交湖南证监局备案。

责任人：内控办公室

本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内控建设实施范围文件。

3、内控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有效性测试阶段（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流程，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固有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2）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描述、风险控制矩阵等稳定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

（3）将现有的公司制度和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通过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等方法，收集相关流程内控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查找内控缺陷。

责任人：各职能部室、分厂、分（子）公司

本阶段工作成果文件：《风险清单》、《业务流程图》、《风险控制矩阵》、《风险清单与内控缺陷对比表》等。

4、确定缺陷整改方案（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

（1）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评估内控缺陷影响程度，区分设计缺陷和运行有效性缺陷，针对具体的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人员，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责任人：各职能部室、分厂、分（子）公司

（2）汇总整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报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湖南证监局备案。

责任人A：内控办公室

责任人B：董事会工作部

本阶段工作成果文件：《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5、内控缺陷整改（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逐一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进行设计、运行有效性测试，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责任人：各职能部室、分厂、分（子）公司

(2) 汇总整理内控缺陷整改报告并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湖南证监局备案。

责任人：内控办公室

(3) 固化内控建设成果。总结内控建设经验成果并形成内控手册或记录关键内部控制活动的体系文件，主要包括固有风险描述及评级、控制目标、控制活动、控制实施部门及对应的制度索引。

责任人 A：公司各部门、分厂、分（子）公司

责任人 B：内控办负责收集

本阶段工作成果文件：本阶段成果文件是《内控缺陷整改效果检查报告》、《内部控制手册》。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纳入评价范围：电化科技各部门、分厂、分（子）公司。

实施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由内控办公室组成检查评价小组，检查评价小组成员以监审部专业人员为主导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各类检查评价结果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时间安排：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评价计划拟制：监审部

评价计划审核：内控办公室

评价计划审定：内控领导小组

##### 2、自我评价的组织实施

内控检查评价的依据和方法：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精神和要求，以各单位现行的各项制度为依据，对执行制度的有效性及制度中内部控制设置的健全性进行综合检查和评价。

(1) 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根据《电化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选取样本，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和重要子公司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收集内控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记录并分析原因。

(2)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整改落实：现场检查评价结束后2个月内，被检查单位应就未执行的关键控制点及内部控制缺陷制定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公司监审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和评价整改结果复

核整改结果。

(3) 根据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责任人A: 监审部主导内控评价工作的实施、报告的编写, 内控办公室协助。

责任人B: 内控领导小组审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本阶段工作成果文件:《湘潭电化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披露

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湘潭电化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 2013 年年报披露同时披露自我评价报告。

责任人: 董事会工作部负责自我评价报告的披露。

##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内部控制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发表审计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与年报同时间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

责任人 A: 监审部负责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责任人 B: 董事会工作部负责内控审计报告披露。